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蔡承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9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承佑（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暫不申請編號1、2與編號3合併定應執行，因抗告人尚有編號3判決確定前所犯之另案尚未結案，所以抗告人希望可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自行寫狀紙申請和編號3合併定應執行，抗告人無意願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第2項關於確定判決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不得併合處罰之規定，已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刑處分之罪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至於請求定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法雖無明文，惟衡諸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但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濫用前揭選擇權，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出於錯誤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應認管轄法

院已裁定而生實體裁判力，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言明無意請求合併定刑者，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之上訴或抗告救濟程序，以受裁判人因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282號裁判要旨參照）。是抗告權人自以因上開裁定受有不利益者為限，否則難認有抗告之實益，其提起抗告即為法律上所不允許。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填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時，係勾選「是（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卻於該調查表意見欄表示「本人另有另案尚未判決，是否待另案判決後再定刑會比較有利」等語，故原審於裁定前函詢抗告人之真意為何，經抗告人回覆稱：「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勾選錯誤，目前暫不申請定應執行刑」等語，有上開調查表、原審法院之相關函文、送達證書及抗告人115年2月2日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7、43至49頁），足見抗告人之真意已變更意見而欲撤回其先前同意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原裁定以抗告人在裁定生效前，已變更意向為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㈡又原審法院依法函詢探究抗告人之真意後，為保障其充分行

使其選擇權並兼顧罪責之均衡，駁回檢察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並未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從形式觀之，原裁定對抗告人而言，並無不利益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抗告人所提本件抗告欠缺抗告利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如認其所犯各案業已終結，欲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得記載所欲合併定刑之各罪，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再由原審法院依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始為適法，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抗告人蔡承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3日	110年5月5日	112年12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112年度偵字第58736號

		57、4258、4259、4260、42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36號	111年度訴字第560號	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6月27日	114年11月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36號	111年度訴字第560號	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8月5日	114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 註		編號1-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